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161號

抗 告 人 翁曼瑄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161號裁
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
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